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就2016年1月5日的會議中所提出的事項及關注的補充資料  
(書面回應)

政府就2016年1月5日的會議中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事項及關注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修訂建議**

2. 目前在本港的16條隧道之中，其中八條隧道在隧道入口範圍內設有巴士轉乘處。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建議把位於上述八條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我們沒有有關的巴士轉乘處的人流數據，不過這些巴士轉乘處分別有多達六條至超過30條巴士路線會於該處停站，在每天不同的時間都會有大量乘客會在該處候車，尤以繁忙時間為甚。

禁煙區的邊界

3. 為更清楚描劃建議訂立的禁煙區的邊界，我們擬備了各個巴士轉乘處的圖則連同顯示禁煙區和無禁煙限制的區域的界線的實地圖片。為確保吸煙人士在登車前能妥善地棄置煙頭，控煙辦已與場地管理人商討安排在禁煙區外擺放設置有煙灰缸的垃圾桶。

就是次建議措施的宣傳

4. 為宣傳有關在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控煙辦公室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每個巴士轉乘處展示禁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標示，包括地面上的界線，以讓市民清晰地看到禁煙區範圍。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會在法定禁煙規定生效前展示在當眼位置，例如主要出入口等。所有有關的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正式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那些圖則也會於《修訂令》生效前上載於控煙辦公室的網頁。控煙辦公室亦會在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

5. 此外，我們會在有關禁煙規定生效前進行各類宣傳活動，例如派出無煙大使到有關的巴士轉乘處派發關於禁煙規定的宣傳資料及解答公眾查詢。我們會廣播一輯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向公眾宣傳新的禁煙規定。

## 擴大禁煙區

6. 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多管齊下的控煙政策。《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於2006年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至涵蓋大部分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以及某些室外地方。由2010年12月開始，禁煙規定更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目前，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共有239個，都是設有多於一條巴士路線，或兩類或以上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我們一直有接獲有關在更多的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並會繼續研究那些建議的可行性。

7. 是次指定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的措施是把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我們會在12個月後檢討這個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設施或範圍(例如其他巴士站等)的時間表。

## 設立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

8. 在《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以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跟進會議已就關於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問題作詳細討論。研究結果顯示至今仍未有任何證據能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以及保障房外的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一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通風和設立單獨吸煙室之類的措施不能將二手煙暴露水平降低至合格或者安全的水平」<sup>1</sup>。

9. 除了世衛的建議之外，我們亦注意到海外有部份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紐西蘭)在開始實施禁煙令時並不容許設立吸煙房，而部分司法管轄區在容許設立吸煙房的若干年後取締有關設施(例如加拿大)。

10. 由於就吸煙房的可行性未有定論，我們會繼續留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設定吸煙房方面的趨勢和經驗，以及國際間就此問題進行的相關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6年1月

---

<sup>1</sup> MPOWER: 扭轉煙草流行系列政策，世界衛生組織，2008  
([http://www.who.int/tobacco/mpower/mpower\\_chinese.pdf?ua=1](http://www.who.int/tobacco/mpower/mpower_chinese.pdf?ua=1), accessed on 19 January 2016)